

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8
第七章	监事会	30
第一节	监事	30
第二节	监事会	3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3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九章	通知	3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7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38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39
第十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和信息披露	39
第十四章	附则	40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第一条为维护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uizhou Wufufang Food(Group) Co., LTD.

集团名称：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

集团简称：五福坊集团

**第四条**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288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14.23万元。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自2001年05月18日至2051年05月17日。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合称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远景：成为受社会尊重的百年企业；公司的使命是：客户感动，员工幸福。企业经营观——厚德载物铸品牌，诚信经营得天下。核心价值观：诚信，拼搏，分享，感恩】。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肉类及其制品、粮食及其制品、罐头、糕点、豆制品、调味品、辣椒及其辣椒制品、食用动物油脂、水果及其制品、蔬菜及其制品、茶叶、饮料；批零兼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产品；酒店经营、餐饮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原公司以其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7,947,176.58元按1:0.8343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4,000万元，差额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原公司股东按照其在原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认缴时间	出资方式
1	王怀平	10,260,870.00	25.65%	2015-11-17	货币
2	贵阳市引凤高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797,101.00	14.49%	2015-11-17	货币
3	葛洪剑	5,130,435.00	12.83%	2015-11-17	货币
4	徐瑞芳	5,130,435.00	12.83%	2015-11-17	货币
5	杨海宁	2,907,246.00	7.27%	2015-11-17	货币
6	岑素萍	2,907,246.00	7.27%	2015-11-17	货币
7	张承福	2,394,203.00	5.99%	2015-11-17	货币
8	莫祥	1,710,145.00	4.28%	2015-11-17	货币
9	张岳志	1,368,116.00	3.42%	2015-11-17	货币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认缴时间	出资方式
10	张德灏	1,368,116.00	3.42%	2015-11-17	货币
11	梁材	1,026,087.00	2.57%	2015-11-17	货币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	——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票采取记名方式，已发行的股本总额为 3714.23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收购人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必需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要约。收购人可以视情况选择向本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或者向本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

收购人向本公司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收购人收购公司股权超过公司全部股份的10%（含10%）时，公司董事会应拟定公司按现有股东（不含收购人）的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不含收购人）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发行数量为不少于公司已发行全部股份数量的30%，发行价格以公司就本次发行召开董事会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30%（或收购人收购价格的30%）。

**第三十条** 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定。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设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转让公司的股份的，应当自股份转让协议正式签署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知

公司，并向公司提供股份转让协议原件及受让方的身份证明，公司据此修订股东名册。但股东会召开前 2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修订股东名册。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上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决议无效或者撤销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原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公司资金。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纵容、帮助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

##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一年内累计购买各类金融资产的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后继续购买的；
- (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九)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二十) 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进行交易；
- (二十一)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

(二)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三) 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需经股东会审议；

(四) 除本章程另有禁止性规定外，审议批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

关联方范围的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如下重大交易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交易（不含本章程所称的对外投资及购买出售金融资产）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或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发生租入或租出资产，年租金为成交金额；发生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时，因签订该合同而每年需支付或取得的金额为成交金额；发生债券或债务重组，所重组的债务金额为成交金额；发生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事项时，转移对价为成交金额；发生签署许可协议的情况，许可总金额或年度许可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对象在一年内发生的同类交易应累积计算；公司与同一交易对象在一年内发生的方向相反的交易，应分别计算。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同时存在购买和出售资产的,应分别计算数额。

上述“交易”不含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行为。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行为或出售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权(权益)达到如下标准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投资涉及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三) 投资涉及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四) 投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五) 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如果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计算上述指标。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上述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八条** 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对定期报告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 (二) 对定期报告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 (三) 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第五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临时股东会仅能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议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应当通过相应的董事会决议，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2日内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和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的会议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会议形式原则上为全体股东到场开会。具体开会地点、会议形式由召集人决定并通知全体股东。临时股东会的形式可选择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形式召开。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公司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本章程规定应出席或列席的人员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或召集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明确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会召开时,除会议通知事先说明且股东未提出异议外,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集人未出席股东会的,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过半数同意推举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规定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决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及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股东会

决议上签字。

**第七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本章程第四十五条所涉及的交易；
- (五)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所涉及的担保；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被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

董事或监事的情形等。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包括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同一股东就同一议案投出不同指向或自行将持有的股份拆分投出不同指向的表决票的情形）、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各股东，通知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决议应由与会股东签字。董事会或会议召集人应将出席股东的表决票作为会议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以上期间，按审议董事选举议案的股东会会议召开日截止起算。

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条规定情形应当离职的，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单独或联合持股比例超过1%的股东提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存在以下情形的，股东会有权解除董事的职务：

(一) 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二) 因患有重病或长期患病，无法正常履行董事职权的；

(三) 在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企业担任主要职务，未向公司进行说明的。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 (一) 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 (三)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并在任期结束后的2年之内仍然有效。董事对任职期间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直至此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终止，董事的保密义务不因其离职而终止。董事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或擅自离职造成公司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会审批，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九)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如有）；
- (十二)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四) 决定公司对外借款及相应的自有资产担保；
-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
- (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的交易行为以及购买、出售资产行为；
- (十八) 审议决定股东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购买金融资产事宜，以及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外的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

**第一百〇九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之外的交易行为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

(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

定期会议。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董事长、监事会、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最迟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召开的方式；
- (四) 事由及议题；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选举、更换董事长需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全体董事未能就选举、更换董事长形成一致意见，则不得更换公司现有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董事进行表决，可以选择以下三种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

董事的表决意见以表决单上的结果为准。表决单上多选、不选、选择附保留意见的，均视为选择弃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该次董事会会议应当以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以传真或邮件方式提交经其签字确认的决议。

以现场方式和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董事会会议时，按照上二款统计的人数合计后确认出席人数。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也不得同时委托两名以上的董事。

如委托或委托书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具不符合规定委托的委托人征询意见；委托在表决前可补正的，受托董事可参加表决，否则，表决无效。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行为，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方可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扣除关联董事后，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审议关联担保行为时，还需经出

席会议的 2/3 以上非关联董事同意) 通过。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董事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 (代理人) 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长提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的全部规定和关于勤勉义务第 (四) ~ (六) 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 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
- (九) 决定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出售产品、提供服务、日常经营事务、日常行政人事管理事务, 但购买、出售此类资产属于须经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的一部分, 则仍应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 (十) 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外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 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 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总经理可将本条第(九)款规定的职权授予公司其他部门及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 由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 向其汇报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由董事长提名,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 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 接待投资者来访, 回答投资者咨询, 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约定的期限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最近2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单独或联合持股比例1%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10名以上职工代表或20名以上职工联合提名,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监事辞职的规定比照董事辞职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职工监事不少于 1/3。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就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发表意见；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通过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进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会审批。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附件。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后，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盈余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其他实际情况，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支付股东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当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决定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 3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信函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 以电话方式送出;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信函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发出传真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发出电子邮件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送出的,视为立即送达。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第一百八十八条** 若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时，应当先行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所述情形的，自该强制性规定生效之日起，公司应当按该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十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和信息披露

**第一百九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涉及商业秘密、行业机密和国家机密的除外）；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主要有：

(一) 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二)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子邮箱，投资者可通过邮件向公司询问、了解情况，公司也可以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邮箱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三) 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四) 努力创造条件便于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

(五)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应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可比性、及时性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